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电磁等干扰损失 保险（2024版）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主险承保的无人机因电子或电磁干扰、飞行信号干扰、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、噪音（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）、音震等干扰现象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保险金额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